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劃』 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 一、本校為辦理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劃聯合推薦甄選」推薦作業，特成立「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科技院校繁星計劃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及推薦學生之相關作業事宜。
- 二、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註冊組長、實習組長、各科主任、輔導老師及高職三年級各班導師。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召集及協調、督導各項業務。下設輔導組、行政組、作業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輔導組：輔導室負責
 1. 負責宣導和說明科技校院繁星計劃推薦甄選方案。
 2. 蒐集繁星計劃甄選資料及資訊，提供師生參考。
 3. 會議之召開、公告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4. 提供家長師生諮詢解決問題。
 5. 負責協調仲裁爭議。
 - （二）行政組：教務處、學務處負責
 1. 上傳並公佈本校科技院校繁星計劃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2. 相關處室分別提供學生在校成績證明、幹部、志工、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等證明。
 3. 依照繁星計劃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程接受學生申請。
 4. 審查並確定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其資格。
 5. 審核學生推薦甄選資料檢核表。
 6. 計算各項比序積分，並依積分排推薦序。
 7. 公佈各類群推薦及備取名單。
 8. 辦理報名事宜。
 - （三）作業組：實習處及導師負責
 1. 協助學生備妥各項報名證明文件。
 2. 輔導學生準備甄選各項資料。
 3. 審核學生推薦甄選資料檢核表。
 4. 輔導學生選填校系志願。

四、 推薦資格、人數及相關規定

1. 本校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
2.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
3. 全程就讀本校者。
4. 依規定至多可推薦 10 名考生。
5. 註冊組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本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相同，於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五、 學校推薦辦理程序

- （一）輔導組公告並宣導說明本年度校內推薦審查實施要點，收集相關資料及資訊提供師生、家長參考。行政組向學生說明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印發各項成績證明表件、及報名表。作業組協助學生準備甄試各項資料及慎選符合要求且對自己有利之學校。
- （二）符合資格且有意報名之學生，依規定備齊報名表暨各項附件送交註冊組彙整。
- （三）申請報名學生應繳附件包含：
 1. 檢核表（附件一）。報名學生必須依檢核表逐一檢核項目，逐項檢核填選，並自行將檢核表編排於相關資格之上。
 2. 報名表（附件二）。
 3.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附件三）。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附件四）。
 5. 歷年成績單（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
- （四）行政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競賽、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六、 甄選規定

- （一）甄選方式：依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成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本校推薦順序，進行兩輪分發錄取作業，各輪分發完全依簡章「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之規定辦理。
- （二）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 7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見附表 1）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見附表 2）

※第 6、7 比序依簡章標準計算（P. 9~P. 11）

※前述各項競賽獎狀、證書等，足資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經查屬實者，取消推薦資格。各項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考生入學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方予採計。

- 七、校內甄選通過學生，如放棄參加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者，得由同群備取同學遞補推薦。
- 八、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聲明放棄保送入學錄取資格，不得參加繁星計畫。
- 九、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錄取之考生，若未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
- 十、本要點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辦理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劃推薦甄選資料檢核表

群別	班別	姓名				
編號	項次	檢附資料 頁數	學生 自評計分	導師 初審簽章	教務處 複審簽章	
		學生填寫	學生填寫			
1	報名表		/			
2	學業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3	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4	英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5	國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6	數學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 之得分(附表 1)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 及社團參與之得分(附表 2)					

- 註：1. 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請依上列順序排列，並自行編列頁數
 2. 若無提供相關資料，請於檢附資料頁數欄打 X
 3. 若有提供相關資料，請於檢附資料頁數欄填上頁數

105 學年度嘉義興華高級中學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劃

推薦甄選校內作業報名表

群 別		班 別		姓 名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 話		手 機		
家長或 監護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手 機		

考生親自簽名		教務處戳章	
家 長 簽 章			
導 師 簽 章			

105 學年度嘉義興華高級中學辦理科技院校繁星計劃

推薦甄選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登記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擴充)

註：校內報名請附上各證明影本

申請人簽名：_____ 導師簽章：_____ 實習處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5 學年度嘉義興華高級中學辦理科技院校繁星計劃

推薦甄選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期程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擴充)

註：校內報名請附上各證明影本

申請人簽名：_____ 導師簽章：_____ 學務處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嘉義興華高級中學「科技院校繁星計劃推薦甄選」
放棄申明書

學生：_____就讀_____科_____班

本校繁星計劃推薦審查實施要點，經與家長討論
後同意放棄申請資格，由遴選成績次一名同學依
序遞補提出申請，絕不反悔亦無異議。

此致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科技校院繁星計劃
推薦甄選委員會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優勝	35 分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晶片電腦風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註 2：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

註 3：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4：「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競賽獲獎採計年度為自 103 年度(含)以後之年度。

註 5：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或 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或 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或 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或 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分
		二級或 N2	15分
		N3/2010 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 N4	5分
		四級或 N5	3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本國學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國學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網路型態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 之口說及 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 與用法(另有 單獨之口說 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聽、說、寫測驗)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第一級 聽力、 綜合	第二級 聽力/ 用法/ 閱讀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分	--	--
高級複試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分	--	--
高級初試	20分											
中高級複試	15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分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分											
中級複試	10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分											
初級複試	5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05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幹部(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7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05年3月16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書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為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一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始得採計。

註9：同一學期參加社團並擔任社團幹部及學校幹部者，僅就學校幹部、社團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

註11：若同一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